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 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组字 [2018] 2 号



关于开展 2018 届毕业生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

为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党员的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走上新的学习和工作岗位，使毕业生党员在文明离校过程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现就做好 2018 届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毕业生党员理想信念和责任意识教育

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接受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是加强大学生党员教育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结合学校和各学院本学期党员学习教育的具体安排，在 2018 届毕业生党员中集中开展一次离校集中党性教育活动，确保全覆盖。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通过上党课、召开“主题党日”、专题组织生活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毕业生党员中开展理想信念和责任意识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树立大局意识、责

任意识、勇于担当，激发毕业生党员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知党信党爱党护党，树立同人民一道拼搏、同祖国一道前进，服务人民、奉献祖国的奋斗目标。

二、开展党的组织纪律教育，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意识

各党委（党总支）要在“七一”前夕（可按照毕业生离校时间适当提前）以学院党委（党总支）为单位组织进行新党员的入党宣誓仪式，参加人员是去年“七一”以来未进行入党宣誓的预备党员，特别要保证毕业班新发展党员参加入党宣誓仪式。要通过进行入党宣誓，鼓励新党员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珍视党员身份、增强党性意识，在实践中努力践行自己的入党誓言。

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在学习、生活中起好表率作用，自觉为低年级同学做出榜样。同时，要团结带领全体毕业生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工作，在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过程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毕业生党员爱岗敬业教育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在离开母校走向社会后，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在毕业生文明离校过程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走向社会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行各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优异的成绩为母校增光添彩。

四、进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知识的专题教育。

党员是否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反映出一个党员组织观念的强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通过上一堂党课、过一次离校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加强毕业生党员的转移组织关系的教育，组织学习学校组织部印发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务必使每名毕业生党员了解相关政策规定，保证毕业生党员在介绍信有效期内进行组织关系转接，并及时将介绍信回执寄回学校。要结合党员档案信息核查和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如：个别大学生党员毕业后组织观念不强、不按时转移组织关系、成为“失联党员”、“口袋党员”、“隐性党员”、“挂名党员”等现象，明确告知党员《党章》关于自行脱党等有关规定，严明纪律要求。通过正反两方面案例教育，向毕业生党员讲明离校后转移组织关系应该注意什么，应该怎么做，帮助毕业生党员提高思想认识，解决实际问题。

集中教育活动结束后，请于6月15日前将相关情况简要书面报告报党委组织部。报告内容包括：参加集中教育活动毕业生党员人数、覆盖率情况；开展的具体教育活动情况；加强毕业生党员教育的思考和建议等。

2018年5月25日